

# 司法辅助工作服务外包合同

采购人（甲方）：项城市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项城市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司法辅助工作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0

财政委托号：2025-150（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外包服务事项

1、案件立案相关。协助甲方进行涉诉信访、财产保全登记工作，包括接收当事人提交的立案材料，对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指导当事人补充完善材料，并将相关信息准确录入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确保信息无误，并及时向甲方反馈。

2、庭审辅助。（1）在庭审前，协助法官做好庭审准备工作，如准备庭审所需的案件材料、调试庭审设备等。（2）协助法官做好法律文书送达，如填写送达回证、留存送达凭证等，并及时将送达结果反馈给甲方，对于无法送达的情况，详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档案管理。（1）按照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甲方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建立档案索引目录，便于档案的查询和调阅。（2）负责档案库房的日常管理，做好防火、防潮、防虫、防盗等安全防护工作，定期对档案进行盘点清查，确保档案的安全和完整。（3）根据甲方需要，协助提供档案查阅服务，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为相关人员提供档案查阅、复印等服务，并做好登记工作。

二、服务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

三、服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服务费用的构成：

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驻司法辅助人员 8 人，员工工资报酬 1500 元/人，年服务费用共计 151104 元（含管理费、工人工资、体检费、保险费）。

2、结算时间和方式：

2.1 款项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于当月 10 日前出具发票，甲方于次月 15 日结算完毕，统一汇入乙方指定账号（汇入乙方账号的金额将开发票，甲方给予乙方无税率补助）。

乙方账号：37917031500000196

开户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分理处

开户名：项城市精通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2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2.3 甲方因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乙方支付调解人员工资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乙方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

应因此而造成被派遣调解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2.4 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甲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害的情况向乙方赔偿。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的派驻人员提供办公室、电脑、打印机等所需的办公设施。

2. 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有管理、教育、调配、建议调换等合理使用的权力。

3. 甲方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指导监督乙方做好司法辅助工作。

4.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派驻人员。协助甲方加强派驻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职业道德培训和安全教育，保证服务质量。乙方派驻的调解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法院工作规则，保守案件秘密和当事人隐私；不得接受当事人财物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

5. 乙方应确保其派驻人员在工作中遵守法律及安全操作规程，为购买必要的意外保险。派驻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因疾病等身体原因发生死亡，或发生工伤亡，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乙方提供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

理。

5.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5.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5.3 派驻人员因业务能力或患病等原因不能胜任工作的。

5.4 派驻人员违规泄露案件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乙方派驻人员人员在甲方正常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死亡等事故的，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 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4日

合同专用章